

证券代码：837918

证券简称：力力惠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青岛力力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杰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力力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孙春龙、吴秀明、吴道亭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次定向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40,000 股（含 54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0 元，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6,000.00 元（含人民币 756,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定向发行无自愿限售，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定向发行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对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不进行优先认购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青岛力力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发行，股东吴道亭为认购人，关联股东吴道亭持有公司股票 150,000 股，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定向发行，公司已与拟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该认购合同在满足合同规定的成立和生效条件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发行，股东吴道亭为认购人，关联股东吴道亭持有公司股票 150,000 股，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本次定向发行涉及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数等变更事宜，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涉及的注册资本、股本总数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全部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与定向发行对象签订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合同/协议，并可根据定向发行需要，对股票认购合同/协议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2）根据定向发行工作需要，准备相关材料，并向有关自律审查、备案、审批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递交、报审，办理相关自律审查、备案、审批等手续；

（3）公司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4）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结果，确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具体金额，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5）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办理新的公司章程的公司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6）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公司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7）定向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董事会拟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授权事项的基础上，授权本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人员具体办理上述授权事项及其他可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事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力力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青岛力力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